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20217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
承辦人：約僱職務代理人 鍾如芸
電話：04-22289111+50112
電子信箱：dorisju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霧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原文字第11500090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「115年度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補助」，因
年 度經費用罄，自即日起停止受理申請，請貴公所協助
宣導周知並妥適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補助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電 2026/08/03 文
交 13:18:44 換 章

民政課 收文:115/08/03



AM1150015929 無附件